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基础〔2020〕266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河文化绿道（桃花峪至河洛文化段）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大河文化绿道（桃花峪至河洛文化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郑交文〔2020〕1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郑州市大河文化绿道（桃花峪至河洛文化段）是郑州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内防汛并集合生产、生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道路，对于带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

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起步区实施，加快建设郑州市黄河段成为黄河文明寻根胜地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观光体验目的地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西北部，整体呈东西走向，道路沿邙岭北、黄河南布设，规划起点位于省道 312 与江山路交叉处，途经惠济区、荥阳市、巩义市，最终至伊洛河东侧与省道 312 相接到达项目终点。路线主线全长约 57 公里。主要建设道路、桥梁、停车场等内容。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下阶段确定。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匡算投资约 13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和连接线工程。资金来源为郑州市政府筹措。

四、项目法人为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请接到批复后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